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的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组织制订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

2、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求职登记、推荐就业工作；

3、制订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和多渠道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

4、落实残疾人大病重病、门诊医疗、农村推保、重残无业审核等各项保障和救助工作；

5、负责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助残员招聘录用及扶贫基地建设工作；

6、负责“阳光之家”（工场）长效管理；

7、负责残疾人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8、负责信访及残疾人配偶户口申报工作；

9、负责指导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络的建设与工作。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设0个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35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筹资补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筹资补贴减少；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支出预算6,35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74元，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筹资补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5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5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74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筹资补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678.15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和教育培训、扶持残疾人生产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668.8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以及对重残人员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5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595,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81,517	2,657,729	306,124	43,817,664
1. 一般公共预算	63,595,25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688,700	178,620		16,510,0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5,034	125,0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教育收费收入						
三、单位资金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五、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63,595,251	支出总计	63,595,251	2,961,383	306,124	60,327,744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1,517	46,781,5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287	454,2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00	25,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791	285,7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96	142,89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1,443,450	41,443,45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8,508,884	28,508,88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34,566	12,934,566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883,780	4,883,78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83,780	3,083,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88,700	16,688,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620	178,6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620	178,62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10,080	16,510,08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10,080	16,510,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034	125,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034	125,034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034	125,034				
合计				63,595,251	63,595,251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1,517	2,963,853	43,817,6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287	454,2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00	25,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791	285,7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96	142,89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1,443,450	2,509,566	38,933,884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8,508,884		28,508,88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34,566	2,509,566	10,425,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883,780		4,883,78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83,780		3,083,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88,700	178,620	16,510,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620	178,62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620	178,62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10,080		16,510,08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10,080		16,510,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034	125,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034	125,0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034	125,034	
合计				63,595,251	3,267,507	60,327,74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595,2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1,517	46,781,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688,700	16,688,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5,034	125,034		
收入总计	63,595,251	支出总计	63,595,251	63,595,251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1,517	2,963,853	43,817,6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287	454,2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00	25,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791	285,7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96	142,89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1,443,450	2,509,566	38,933,884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8,508,884		28,508,88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34,566	2,509,566	10,425,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883,780		4,883,78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83,780		3,083,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88,700	178,620	16,510,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620	178,62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620	178,62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10,080		16,510,08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10,080		16,510,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034	125,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034	125,0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034	125,034	
合计				63,595,251	3,267,507	60,327,744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0,503	2,940,503	
301	01	基本工资	354,192	354,192	
301	02	津贴补贴	49,020	49,020	
301	07	绩效工资	1,598,058	1,598,0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791	285,79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896	142,8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620	178,6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2	17,8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5,034	125,0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030	189,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24		305,724
302	01	办公费	40,000		4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5,724		35,724
302	29	福利费	43,200		43,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00		84,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0	20,880	400
303	02	退休费	21,280	20,880	4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267,507	2,961,383	306,12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5万元。

2024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029.7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残疾人就业项目，旨在通过各项就业帮扶措施的落实，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实现残疾人多种形式的就业和创业；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现劳动增收；鼓励和扶持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残疾人、稳定已有残疾人就业岗位，促进用人单位招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岗定训、开展就业培训一体化；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以显著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实现与健全人同程小康的目标。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筹和推进“残疾人就业”项目，由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作为预算单位实施，本项目包括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与运行、非遗就业单位扶持和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补贴等四个部分。

二、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号）规定，“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为每户1万元，按每次5000元分2次拨付。”
2、《关于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残疾人帮工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09〕43号）规定，“每月补贴标准：以上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乘以城镇社会保险缴费率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率所得数额的50％作为月补贴标准。”
3、《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规定，“（一）对符合补贴条件且与残疾职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合同存续一年以上，按每名残疾职工每年以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之积的2倍给予补贴，补贴人数按实计算。（二）对符合补贴条件且与残疾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合同存续一年以上，按每名残疾职工每年以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之积的3倍给予补贴，补贴人数按实计算。”
4、《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号）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每安排1名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在其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按月给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同期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单位承担部分，补贴人数按实计算。”
5、《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59号）规定，“符合认定标准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可享受以下帮扶支持:(一)劳动补贴；(二)社会保险费补贴；(三)午餐费补贴；(四)设施设备维护费补贴；(五)商业保险费补贴。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工作于次年3月至5月由各区残联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为期5天公示。对于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按照每名扶持对象每年7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于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按照每名扶持对象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6.沪残联〔2022〕4号关于积极引导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试点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1、资金拨款单位：青浦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和批复，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区级主管部门：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履行相应部门职能，制定本区残疾人就业培训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对涉及项目审批事项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组织协调各街镇残联相关工作的落实等。

3、项目预算单位：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主要职责：作为区残联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区残联相关工作要求，具体负责残疾人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制订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和多渠道就业。同时负责审核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并上报区残联审核，并负责各项补贴费用的支付。
4、第三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承接单位
主要职责：按照招标需求，签订的合同履行各自的服务责任，接受主管部门、购买主体、第三方考核单位的监督检查。
5、基层单位：各街道（镇）残联
主要职责：负责本街道（镇）残联事务和日常工作，承担落实区残联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残疾人就业扶持
对当年新开办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经审核给予开办费补贴，对申请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残疾人帮工给予及社会保险费补贴对按比例录用青浦户籍残疾人的企业单位实施分散岗位补贴；开展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申报工作。

2、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与运行
上年延续项目，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主要是吸纳就业困难残疾人从事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制作、非遗的保护与传承，鼓励引导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让更多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增收。
上年延续项目，残疾人爱心商店运行，对接收集全区三阳机构、居家就业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以及文创基地劳动产品。提供对外展示空间，展示销售残疾人劳作产品。
残疾人爱心花店。依托社会资源，建设1家残疾人爱心花店，规模在100-120㎡，提高残疾人就业技能，帮扶5名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就业，保障其生活稳定。同时，通过花店日常运行，进行残疾人政策以及残疾人各重大节日等内容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持续推进对就业困难人群扶持工作的探索。

3、非遗就业单位扶持补贴
对符合补贴标准的非遗就业单位实施补贴，补贴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一次性耗材补贴。

4、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补贴
每月对符合补贴标准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实施补贴，补贴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劳务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午餐费补贴、设施设备维护费补贴、商业保险费补贴等。每月末前完成对上月审批通过的补贴对象实施补贴；3-5月实施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全年开展日常指导、监督检查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27046500.00，残疾人就业扶持1436000元、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与运行1421400元、非遗就业单位扶持补贴356600元、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补贴23832500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国家依法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为切实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制度，使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同时加大临时救助，对困难残疾人群体实现政府兜底保障，引入商业保险，改革创新，推进残疾人医疗帮困社会化服务，增加残疾人社会福利的有效供给，使残疾人社会保障全覆盖。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筹和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由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作为预算单位实施，具体包括残疾人助困、残疾人社会保险、残疾人商业保险、残疾人助学四个方面内容。

二、立项依据

1、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市残联及区都会下发通知要求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开展帮困送温暖工作，一般对象范围是：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或者因病致贫的“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本市重残无业、一户多残、大病重病、孤残、老养残等需特殊救济的残疾人。对区内符合一定条件困难残疾人发放帮困送温暖补贴。

2、《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文件规定，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且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用。对象条件：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3、沪残联〔2022〕10号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贴的通知规定，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且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用。对象条件：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4、《关于青浦区残疾人大病、重病医疗救助实施意见》（青残联〔2006〕15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残疾人员，个人承担医疗费仍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再给予适当的医疗救助补贴。对象条件：具有本区常住户口，持有《残疾人证》，在当年度因患尿毒症、精神病、白血病、恶性肿瘤等大病、重病的人员。

5、《关于加快推进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委发〔2011〕2号）文件规定，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覆盖面，逐步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作为残疾人保障制度的有益补充。对特殊困难适龄儿童实施特殊教育，采取政策扶持和困难帮扶措施。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机制，整合各项助学政策，加大助学力度，确保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对象条件：具有本区常住户口，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

6、《青浦区残联关于对本区考取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实施奖励的意见》（青残联〔2005〕04号）文件规定，凡具有本区户籍，在当年度考取全日制（教育部认可）的大专 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金。

三、实施主体

1、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指导残劳所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和政府采购工作；

2）负责残疾人申请资料的审核与批复。

2、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青浦区残联下属事业单位）

1）负责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工作，并负责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管理考核制度；

2）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1）针对政策补贴类项目，负责审核残疾人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区残联）、按时准确发放等工作；

2.2）针对政府采购类项目，负责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公司（保险公司），并与其签订要素齐全的服务合同；负责对服务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复核、考核工作和资金拨付工作。

3、青浦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核拨、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4、各街镇残联

1）受理残疾人各项申请并审核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上报至残联）

2）定期接受残劳所/残联的监督与考核。

5、第三方服务公司：专业保险公司（通过政府集中采购、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

1）负责为投保人提供全方位的、周到的查询、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等服务；

2）负责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个人提供保单查询；

3）负责定期去青浦区各个街镇收取残疾人理赔材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理赔业务，将赔款划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专用银行卡账号，出具理赔汇总清单；

4）汇总每季度各街镇理赔情况并上报至青浦区残劳所/残联，配合其开展核对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残疾人助困

扶贫解困：1月10日前各街镇残联结合“精准帮扶补贴发放系统”做好调查摸底，名单报区残联审核后，确定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对象，1月24日前组织实施发放到位，2月15日前帮扶数据录入系统，2月28日前完成统计汇总总结报市残联。5月份“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帮困送温暖活动，每个街镇确定2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同时做好残疾人突发事故等临时救助。

2、残疾人社会保险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由市残联将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名单送交市人社局，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相关代缴数据反馈给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由区残联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预算，并按要求预拨至市相关部门指定账户。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1. 各区残联收到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同意的，将申请信息即时报市残联汇总；对审核不同意的，应将审核不同意的理由告知街道、乡镇残联，由街道、乡镇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2.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审核同意的新增、变更、注销等信息，交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3. 市医保中心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帐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将申请处理结果反馈至区残联，由街道、乡镇残联通知重残人员。资金由区残联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预算，市残联每年将参保情况及需缴费情况汇总发区残联，区残联按要求将资金划拨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3、残疾人商业保险

残疾人大病重病商业保险：上年11月底前制定本项目需求；上前12月底前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1月份确定中标单位后开始实施；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
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3月底前制定本项目需求；4月底前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5月份确定中标单位后开始实施；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

4、残疾人助学

特教补贴（辅读学校、初等职校、实验幼儿园）：5月底前将补贴下发至3家特殊教育学校。
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奖励：9月底汇总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名单；10月前期完成审核；11月底前发放奖励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31553860元，其中：残疾人助困600000元、残疾人养老保险代缴1800000元、残疾人医疗保险代缴及筹资补贴19593860元、残疾人商业保险9450000元、残疾人助学1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04.6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04.65
	其中：财政资金	2,704.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4.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青浦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任务要求，推动各项就业措施的落实，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实现残疾人多种形式的就业和创业；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现劳动增收；稳定已有残疾人就业岗位；以岗定训、开展就业培训一体化；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实现与健全人同程小康的目标。	及时准确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企业发放各项相关就业补贴，稳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引导残疾人积极投身文创事业，参与非遗项目的传承，推动残疾人居家就业增收；通过开展就业培训一体化，针对性的提升就业人数，同步完成市下达的就业任务相关指标；通过公开招投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实现提升劳动技能、开展多渠道就业的目标，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岗位补贴人数	≥100.00(人)
			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帮扶人数	≥550.00(人)
			按比例就业申报单位数量	≥600.00(家)
			爱心花店运行数量	≥1.00(家)
			爱心商店运行数量	=1.00(家)
			文创基地建设数量	=1.00(家)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扶持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合同履约验收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扶持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合同完成及时率	=100.00(%)
			就业与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爱心商店年销售额完成率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率控制数	≤4.30(%)
			市级就业培训任务达标率	=100.00(%)
			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实现情况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就业增收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且执行有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55.3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55.39
	其中：财政资金		3,155.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5.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强化各项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残疾人分类救助制度，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在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解决好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满足困难残疾人的托底保障。通过为残疾人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购买团体保险，保障残疾人享受养老、医疗等方面的福利，缩小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差距，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进一步完善“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健全因病致贫、支出型贫困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帮扶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为全区持证残疾人投保残疾人意外保险与大重病医疗保险。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残疾人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两保补贴人数	≥3700.00(人)		
			意外、大重病保险投保人数	≥25000.00(人)		
			助学补贴人数	≥5.00(人)		
			精准帮扶人数	≥400.0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覆盖率	=100.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保险理赔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参保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残疾人保障范围	扩大		
			提高意外、大重病保险额	提高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残疾人助困效果生活质量	提升		
			残疾人经济压力	减轻		
			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知晓度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00(%)		